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公佈 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與若干獨立第三者就收購盛安城市安全之51%股權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意向書。盛安城市安全從事消防聯網監控系統之設立、系統集成，以及消防系統整改、保養及維護業務。根據意向書，收購代價暫定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惟可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而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本公佈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與若干獨立第三者（彼等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以透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盛安城市安全」）之51%股權。

盛安城市安全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聯網監控系統之設立、系統集成，以及消防系統整改、保養及維護業務。盛安城市安全現已成立並經營江西省內唯一一個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盛安城市安全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獨家在江西省範圍投資建設自動監控網絡的經營權，其網絡產品已於中國取得七項國家專利。

根據意向書，該項收購之代價暫定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惟可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而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除意向書外，本公司並

* 僅供識別

未就該項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包括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其透過互聯網寬帶多媒體資訊技術監控分散在各個大樓的火災報警自動控制系統，並通過實地語音及視像資訊與119火警緊急中心連接。董事認為，消防聯網監控系統之應用實為消防行業發展之趨勢，並能改善消防系統保養及維護水準。董事認為，與一家具備相關營運經驗之公司合作，較諸自行開發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益。董事預期，透過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銷實力與盛安城市安全之技術力量結合，將可產生協同效應。藉與盛安城市安全合作，本集團可建立江西省消防系統維護市場之首項業務。同時，江西省的消防聯網監控系統模型將可於全國應用，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拓展全國的消防系統維護市場。

董事謹此重申，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該項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本集團不一定會進而簽署正式協議，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